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评议工作办法 参考模板

第一条【评议选题及被评议单位】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和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大代表，就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工作开展评议。被评议单位由主席团报乡镇党委同意。

工作评议应列入乡镇人大闭会期间年度工作要点。

第二条【评议计划制定】主席团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应制定工作计划并分期组织实施。

第三条【评议主体】工作评议的主体为本级人大代表，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的选区选出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工作或有相关专业特长、实践经验的上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四条【评议内容】工作评议内容以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为重点，主要范围是：

（一）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情况。

（二）执行本级人大的决议、决定情况，执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情况。

（三）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四）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

况。

（五）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情况。

（六）主席团认为需要评议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评议工作方案制定】主席团组织开展工作评议应制定方案，报经乡镇党委同意后公开发布。工作评议方案应明确评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程序及规则，对评议指标进行量化，确保评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六条【评议前期基础工作】主席团组织工作评议前应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主席团根据评议工作需要，可组织评议调查组，除人大代表外，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组应当公开联系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被评议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评议调查组对主席团负责，向主席团提交调查报告。

第七条【评议流程】工作评议一般按“被评议单位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回应代表提问、现场测评、表态发言”的流程进行。

第八条【评议方式】工作评议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参加评议的代表和主席团成员对被评议单位的工作按百分制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即为测评结果。测评结果当场宣布。

第九条【评议结果反馈及运用】工作评议结果由主席团报乡镇党委，并向下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上一级国家机关派驻本行政区域工作机构的评议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工作评议中代表指出的问题和评议意见，由主席团交由被评议单位研究处理，被评议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结果。主席团应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必要时可再次对被评议单位的研究处理结果组织评议。

第十条【与其他监督形式配合】工作评议可结合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活动等进行。